

七十誕辰紀念

陶百川叮嚀文存

第六冊辨冤白謗第一天理

陶百川著

辨冤白謗第一天理

陶百川叮嚀文存(六)

自序

這個書名，引自明儒呂新吾「呻吟語」第三卷中的一句「格言」：「爲人辨冤白謗，是第一天理」。其實不獨天理而已，國法和人情也應如此。我忝爲監察委員，常以此引爲己任。

多年來就我收到的信件和接見的老百姓，我幾乎天天接觸到一些「冤獄」或不平。懷於職責和天理，我常想盡我棉薄，助其洗雪，甚至有時奮不顧身，而且也經常因此招致反感和拂逆。但是翻案究竟不是反掌，極大多數的案件，辦了一陣毫無效果，所以值得報告的，並不很多。而且有些案件涉及機密，也有一些則以不發表爲宜，所以不得不一律割愛。還有一部份則因案情簡單，沒有多大參考價值，自不應禍延梨棗。

我最覺得愛莫能助的，是當事人在法院所遭受的冤枉。因爲司法獨立，我對被害人不能公開聲援。但對有些實在太違法和太無理的案件，我也曾提案彈劾；祇因監察院不能改判，對被冤枉的人並無多大實益。對有些當事人，我有時也對他們略告我的看法，以供他們參考。至我是否會

被嫌多事，我往往不暇顧慮。茲舉一例如下：

「惠函及附件均悉。伸冤乃法院之事。本院祇能在判決確定後就枉法部份追究法官之咎責，但無權變更法院之判決。台案既已上訴，想最高法院應能就事依法爲審慎之審判。台端前所控訴者既據稱有相當之事實及證據爲其依據，並非出於虛構或捏造，此與誣告罪之要件已不相合。尤其前案既已勝訴確定，而若因此被判誣告，則將置前案之判決於何地，而其負責各法官亦將俱蒙枉法之嫌矣。台函及附件皆已逕送本院核辦，但本院此時尙不能爲實質之處理。可將最高法院判決書隨時寄來，以供參考。至本院提案委員據悉不致對法院使用壓力，干涉審判，可請釋念。」

我最覺得不安的，就是本書集印了一部份我爲自己辨白的材料。我對他人的批評，一向竭力忍讓。因爲我經常想到我是一個公職人員，辦的是「衆人之事」，公衆對我應有批評的權利，我對批評應有容忍的度量。即使越出公事範圍的批評，甚至對我的誹謗或誣衊，我也總是「犯而不校」。可是對方却認爲我太懦弱可欺，因而格外肆無忌憚。我仍不予反擊。現在我快將從公衆事務中退下來了，而且老病侵尋，時不我待，所以不得不將一部份有關資料及時發表，留些鴻爪，提供讀者兼聽的機會。希望這個自衛的而不是攻擊的、實在的而不是虛構的、中和的而不是偏激的辨白，不致引起有關人士對我的再鬥爭和再圍攻！ 六十一年三月四日

辨冤白謗第一天理

目錄

自序

我爲什麼特別關心武漢旅社兇殺案……………一

一、給「小世界」的信……………一

二、武漢大旅社兇殺疑案閱卷報告……………九

三、致錢院長的信……………一一

附錄 游君給我的信……………一五

寧任人漏網不容法曲枉……………一九

一、爲稅捐機關違法處理梅谷案的糾正案……………一九

二、關於行政院覆文之研究報告……………二四

附錄 梅谷君來函（譯文）	二九
--------------	----

爲徐案「鐵肩擔道義」	三一
------------	----

一、一個未被通過的糾正案（百川附註）	三一
--------------------	----

二、徐賢樂案的嚴重性	三六
------------	----

聯考舞弊罪在何人？	四一
-----------	----

促結一百三十一件拖纏四年以上未決的訟案	四三
---------------------	----

一、請求自行調查久不確定的民刑案件	四三
-------------------	----

二、調查報告	四四
--------	----

楊逸材沉冤八年	五四
---------	----

合辦契約竟被誤爲租賃契約	五九
--------------	----

管訓流氓須先切實告誡……………六一

因譙案爲警察謀保障……………六三

喬王應悔檢舉匪諜矣！……………六四

檢察官如此輕率孫秀蘭沉冤難雪……………六六

不要把耕田水牛當作司法黃牛判罪……………七〇

從林口地價問題談到公平和現實……………七五

社會經濟已大變地主不容獨吃虧……………七八

江樹木珠還合浦……………八七

調查報告第一號……………八七

附錄 江樹木君來函	八九
-----------	----

林務局蠻不講理監察院鍥而不捨	九〇
----------------	----

一、爲林務局不該久欠不還的糾正案	九〇
二、爲行政院對吳石清案處理不當的再糾正案	一〇一

秀才遇見兵有理竟說清	一一一
------------	-----

一、爲軍方對陳喜延不交換土地的糾正案	一一一
二、關於軍方交換土地糾正案覆文的意見	一一七

附錄 陳喜君來函	一一九
----------	-----

噶哩哂護林有功臺南縣橫刀攘利	一二〇
----------------	-----

一、調查報告	一二〇
--------	-----

二、糾正案	一二三
-------	-----

反對以命令飭捐一日所得	一三八
反對片面抑低工資和菜價	一四〇
反對強制收購小板車和機動板車	一四二
長官無權將屬員撤職	一四三
公務員濫用職權損害他人應受彈劾	一四五
爲大眾日報說幾句公道話	一四九
我與常案的一點關係	一五二
關於侯君對我的誣陷和侮辱	一五八
一、爲「我與費正清」敬致本院同仁書	一五八

附錄一 化敵爲友？激友爲敵？	葉時修	一六五
附錄二 如此「狂士」咄咄	高陽	一六九
二、沒有遞送法院的「自訴狀」		一七三
三、對被誣叛逆的一點說明		一八三
四、和解問題第一信		一八四
五、和解問題第二信		一八五
六、費正清君最近訪台的意義		一八六
張君迭次化名誣陷		一八七
就許君捏造和誹謗的辯駁		一九六
爲痛論捏造誣陷致某主任書		二〇八

我為什麼特別關心武漢旅社兇殺案

一、給「小世界」的信

小世界編者閣下：

方才看到三月廿一日第二七三期貴刊「我們的話」，不禁聯想到較張（韻淑）、宋（文明）兩案尤為嚴重而可疑的黃學文等七人涉嫌毒殺武漢大旅社股東姚嘉薦案。這案審訊已逾十年，還未定讞，足見問題很多也很大。（編者按：姚案第六次更審，廿七日已宣判，黃學文仍處死刑，餘五人亦仍處重刑。但都上訴）。我今天不想寫出我對案情的看法，祇想抄錄我在四十八年十二月至四十九年三月之間的幾段有關本案的日記，多半是關於偵查階段的情形，以供有心人參考。

我為什麼特別關心武漢旅社兇殺案

一

在我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日記中有這樣一段：

報載調查局爲偵破姚嘉薦案逮捕嫌疑人犯六人已經羈押五日，昨又經檢察官批准延長五日，共計十日。查羈押應在看守所爲之，此爲羈押法所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在其自設之拘禁場所羈押當事人，縱得檢察官之同意，仍屬違法。縱不再度延長，即使五日，亦屬違法。過去高院首席曾向本院保證五日之期不予延長，本院以其既屬臨時辦法，故未糾正，現在若可延長，豈非仍蹈覆轍。本院似有加以糾正之必要矣。

二

四天以後，我去看了臺北地方法院的蔣首席。我十九日的日記，有詳細的記載如下：

報載姚嘉薦案嫌疑犯黃學文等在調查局延長羈押已達十日，（已延長一次），今日又須延長。此爲冤獄賠償法施行後一再延長羈押之第一次。余是以頗加注意。因爲在司法機關羈押五日已屬違法，（違背憲法第八條、刑訴法第一〇三條及羈押法第一條），再延長則流弊更多。因特往訪臺北地方法院蔣首席。

余問：「檢察官有無親加訊問？」答：「在滿二十四小時後曾親自訊問一次」。

問：「被告嫌疑是否重大？」答：「確甚重大，部份被告已經供認。」

問：「何以尚不解送？」答：「因有二十餘點事證尚須一一核對。」

問：「在押共有幾人？」答：「六人。」

問：「什麼身份？」答：「除黃學文夫婦外，一係賬房，一係看門人，其餘二人係住該旅社內。」

問：「六人都有殺姚的重大嫌疑麼？」答：「都有。」

問：「在被請求再延長羈押時，檢察官應否再親問一次，看看應否准再延長以及有無刑求情事？」答：「此意甚好。我已切實告知不得刑求。」

問：「當局曾囑務須偵破，且聞有獎金五萬元，要防八德案之刑求覆轍。」答：「聽說獎金有十萬元，但張局長表示不要獎金。」

問：「報載姚屍經警務處解剖，內臟無毒，而調查局驗得內臟有毒，真相如何？」答：「警務處法醫未曾剖驗，調查局應家族請求剖驗，已在死後第十一日了」。

三

在我看蔣首席時，他就提議要我與主辦黃學文案的唐檢察官晤談一次。我總以為該案不日就可移送法院審理，沒有看他的必要。不料過了一個多月調查局尚未移送，我乃於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過蔣首席的安排，往訪唐檢察官於臺北地檢處。

這是一月二十二日關於該案的日記：

在臺北地檢處晤唐檢察官，知又有一人被捕，此人為臺大教授陳華洲，據謂謀殺姚某之毒藥即係渠所供給。（編者按陳已病逝）余問打毒藥的針管發掘之經過及其埋藏地點。唐檢察官謂此案頗為離奇。

唐並謂經辦本案之調查局發現被告七人其中三人有匪諜嫌疑，黃某亦似為匪諜。唐謂如此則殺人動機更不簡單。余謂如此則須移交軍法審判矣。唐謂：不會。

余在談話開始時，即詳告，余與本案任何人皆不相識，亦無人請託或來聲訴，完全因一貫注意憲法第八條人身保障及刑訴法等關於羈押處所（法院看守所）之規定，深感此次數次延長羈押，顯屬違法，故有了解其違法羈押於調查局之必要及唐檢察官准其延長羈押之理由。

唐先生對余之來意甚為了解，但仍兩次問余有何指教。余謂余僅求了解情況，並無意見。

四

到了四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調查局終於把黃學文等送交臺北地檢處了。我二十七日的日記略有記載，如下：

報載黃學文謀殺姚嘉荐案已由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觀其發表之長篇報告，黃等似不致有冤枉。調查局之辦案能力頗可欽佩。然渠等六人自十二月八日逮捕時起一直羈押在該局拘留所而未移送於法院看守所，此對憲法第八條、刑訴法第一〇三條及羈押法第一條自係違反。

五

黃案於四十九年三月二日在臺北地方法院開始公開審訊。我本想前去旁聽，乃因頭痛不能如願。三月三日的日記中，我有這樣的長篇記載：

報載黃案主要疑兇黃學文等三人俱在地方法院審訊時翻供。茲錄中央日報所載黃之問答如下（俱係原文）。

庭上又問他：「你現在說沒有殺姚嘉荐，但爲何在調查局又供說是你殺了他？」黃答說：「那是不得已。」

庭上又問：「有何不得已？」黃則低頭不語，並流下淚來。

於是庭上又將其調查局的自白書給他看，他則搖手表示不必，說那是他的自白書。

庭上乃讀給他聽。該項自白書中，黃學文曾供述爲何與陳華洲商議謀殺姚嘉荐，及下手之間及經過甚詳，而黃學文則說：「在那種環境（指在調查局）之下是沒有辦法的，我現在還有傷，我不願在庭上多講。」

但庭上追問他何以在檢察官訊問時，仍承認殺了姚嘉荐：「難道檢察官也向你用刑了？」黃則供說：「我從調查局到看守所後，就當天向檢察官聲明沒有殺姚嘉荐。」但這句話在筆錄上沒有，據黃說是他請求不要紀錄的。

至此庭上又將黃學文之口供唸了一段（供敘謀殺經過）。黃說這是照自白書抄的。

黃學文昨日下午在庭上並請庭上要查事實，不要專憑口供。

中央日報又記林祖簪一段問答如下：關於他在調查局的自白書（承認殺姚），他供說是他寫的，因爲「我的身體頂不住」。

庭上又追問：如你們沒有殺姚，何以你們對殺姚的前後經過供敘均彼此相符，並且前後一貫？」他也說是調查局叫他們這樣寫的。

庭上又問他：「何以檢察官問你時你也說是殺了姚嘉荐，難道檢察官也向你用刑了？」林則

答說：「檢察官沒有有刑，但有人在旁」。

六

受了黃案的啓發，我後來在監察院發起兩個運動，一是督促司法當局廢止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在五日內羈押刑事嫌疑犯而不送法院的規定，二是取締刑訊取供。我曾爲前者提過一個糾正案，但收效不大。直到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二十四小時間必須移送法院的規定，方爲法院和警察機關（包括調查局）所重視。關於後者，我在四十九年三月五日的日記中有這樣的記載：

因黃案多人被調查局人員涉嫌刑訊有感，擬向下週院會提出下列一案：「刑訊取供，不獨有背人道，抑且造成冤獄。而怨毒如集於政府，則禍害必延於國家。如此破案，貽害無窮。吾國號稱法治，而刑訊尙時有所聞，急應由本院司法委員會查明糾正。以後如再發現刑訊情事，並應對執行及主使人員依法糾彈，以彰法治而固國本。請討論案」。爲避免對黃案審判發生干擾影響，故不提及黃案。這事後經道察院提出一個糾正案，現在情況已有改善。

七

我對黃案的關切，引起保防人員對我的注意。K委員和T委員先後問我注意該案的經過。四